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8年度上字第790號

上 訴 人 有料音樂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傅鉛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世平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 表 人 徐宜君

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文化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8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一）上訴人於民國104年3月間，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提出其規劃由滅火器等樂團發行專輯與巡迴演出之「有料音樂音樂真有料」企畫書（下稱原企畫書），向被上訴人申請補助金。案經被上訴人採納評審小組建議，予以審核通過，並以104年5月20日以局音（推）字第10430031722號函（下稱104年5月20日函）通知上訴人同意核予補助金最高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嗣經雙方簽訂「一百零四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契約書（下稱補助契約），約定補助金額600萬元，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5年10月20日止，補助金依履約進度分二期給付。履約過程中，上訴人於105年3月30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變更原企畫書

01 內容，經被上訴人以105年4月26日局音（推）字第105300
02 2463號函（下稱105年4月26日函）同意變更企畫內容：

03 「(一)調整發行專輯藝人：原規劃由滅火器樂團發行專輯變
04 更為Hello Nico、茄子蛋樂團、李雨霏重新混音數位專
05 輯、空白草莓等；(二)調整巡迴演出：原規劃由滅火器在台
06 灣巡演12場及有料中型演唱會，變更為Hello Nico在台灣
07 巡演3場、茄子蛋樂團在台灣巡演15場。」（下稱變更企
08 畫書）。再經雙方確認變更契約內容後，簽訂契約書第一
09 次修正本（下稱修正契約）。上訴人於105年10月提出結
10 案報告，並於105年12月12日提送補充文件、資料，經被
11 上訴人審查通過，依被上訴人105年12月19日局音（推）
12 字第10530074562號函通知，領取結案補助金300萬元。

13 （二）茄子蛋樂團於106年3月13日在其臉書網頁上發文表示與上
14 訴人間未有任何形式的合作，上訴人於同日發表聲明回
15 應，該事件經傳播媒體報導後，經被上訴人調查結果認為
16 上訴人有未履行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第2款、第4款規定
17 及補助契約第4條第1款、第2款、第4款約定情事，乃依同
18 要點第10點第1款、第4款及補助契約第5條第1款、第4款
19 約定，以106年4月13日局音（推）字第10630021481號函
20 （下稱A函）撤銷上訴人補助金600萬元受領資格，並告知
21 自A函送達次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上訴人申請流行音樂產
22 業輔導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且在上訴人應繳回之補助
23 金未完全繳回前，不受理上訴人申請之任何補助。上訴人
24 不服，提起訴願，經文化部106年8月31日文規字第106302
25 5096號訴願決定（即第1次訴願決定）以A函應為行政處分
26 之廢止及系爭補助案除茄子蛋樂團外尚有其他藝人及樂團
27 之工作已結案，被上訴人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是否
28 符合比例原則為由，撤銷A函。

29 （三）被上訴人再於106年9月13日以局音（推）字第1061003692
30 1號函（下稱B函）以上訴人違反「誠實信用」、「忠實執
31 行企畫書」、「不得侵權」等履約義務為由，廢止上訴人

01 補助金600萬元受領資格，並自A函送達次日即106年4月15
02 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上訴人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
03 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且於上開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
04 前，不受理上訴人申請之任何補助。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
05 B函，提起訴願，經文化部107年2月21日文規字第1073004
06 585號訴願決定（下稱第2次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不
07 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
08 聲明：第2次訴願決定及B函均撤銷。經原審107年度訴字
09 第480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10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在原審答辯，均引用原判決所
11 載。

12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13 （一）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結案報告時，仍未與茄子蛋樂團建
14 立具法律效力之合作關係：

15 1.依補助契約第4條第2款（原判決誤載為第2項）前段約
16 定，從105年4月26日被上訴人函復同意上訴人變更企畫內
17 容起，迄於上訴人提出結案報告止，上訴人負有依核定之
18 變更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之義務。

19 2.依變更企畫書，上訴人乃「代理發行」茄子蛋樂團，重點
20 工作內容項目為「茄子蛋首張全創作專輯」，發行期間預
21 計為西元2016年。其後上訴人所提出之結案報告中，茄子
22 蛋樂團則成為「演出規劃」，而不在「代理發行」之樂團
23 行列中；另於「工作內容項目實施」一節，茄子蛋樂團部
24 分之記載則為「非專屬全經紀代理」，並增加一首「親愛
25 的無情孫小美」專輯預計曲目，且附有一載稱為音檔連結
26 之超連結網址。被上訴人審查結案報告後，於105年11月2
27 2日以局音（推）字第10530067163號函請上訴人於12月12
28 日前補充包括茄子蛋樂團專輯發行情形之書面說明，上訴
29 人再提出結案報告補充，曲目編排順序、「專輯」封面設
30 計亦均與變更企畫書不同。可知上訴人雖設定發行茄子蛋
31 樂團專輯之目標，然於向被上訴人申請變更企畫內容時，

就伊與該樂團間合作形式究為「代理發行」或「非專屬全經紀代理」，顯然並未確定。

3. 茄子蛋樂團成員接受被上訴人訪談調查時，就該樂團與上訴人間關係，以及上訴人是否執行前開「專輯」籌備製作過程之各階段工作，該樂團均為否定之陳述；經進一步詢問雙方接洽過程，該樂團則稱上訴人曾引介認識音樂製作人，雙方確有進行合約磋商，關於合作形式且有全經紀約、非專屬經紀、代理發行等討論，然最終並未同意等情，有訪談紀錄可考。被上訴人發函要求上訴人說明及對茄子蛋樂團團員進行訪談，均為行政程序法第39條行政機關傳訊權之行使。該條之「陳述意見」，若屬利害相關之第三人「到場為口頭之陳述」，既與同法第102條針對行政處分相對人之「陳述意見」或「聽證程序」不同，自無該法第103條至第108條規定之適用；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38條之「書面紀錄」，均未有明確規定是否製作、紀錄之內容如何，復無類如同法第64條關於紀錄方式之明文，解釋上無須由陳述人等於閱覽後簽章，上訴人關於訪談程序之指摘，並不影響該項證據之採取。又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9條規定，乃職權調查主義下對行政機關之準則性要求。而行政程序在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上，並未要求須達如同刑事訴訟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則行政機關通知相關之人口頭陳述意見或詢問證人進行調查，縱未通知受處分人到場並為對質或詰問陳述人，仍不影響該項意見陳述之證據能力。至於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乃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非謂調查證據「時」應通知受處分人到場並陳述意見。被上訴人在作成B函廢止上訴人補助金資格前，確已踐履使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程序。

4. 上訴人將茄子蛋樂團列入系爭補助金申請企畫等情，確曾告知該樂團，亦曾聯繫數位音樂製作人與茄子蛋樂團碰面，而有執行茄子蛋樂團音樂專輯發行之先期作業，亦確

實有提供演出訊息予茄子蛋樂團，惟嗣後雙方並未簽訂任何形式合作契約；而上訴人列於結案報告中關於茄子蛋樂團之現場演出，則無證據可認係上訴人策劃或協助安排。B函認定上訴人有「對評審委員已提出質疑事項（指結案報告中提及茄子蛋樂團專輯延後發行，經評審委員要求補充說明部分），仍以不完全、不正確、混淆視聽之表述方式，致使評審委員誤信其已完成該專輯之製作並同意結案」、「未實際統籌執行該專輯製作行銷事宜，卻於結案報告中表述明確之工作時程，致評審委員誤信其已完成應執行事項」、「履約期間未實際規劃策辦或與該樂團合作進行巡演活動，卻於結案報告中，以相當篇幅之文字、圖表、相片誤導評審委員」等情，當無事實認定之錯誤。又傅鉛文乃上訴人之代表人，本有權到庭陳述意見。至結案報告內關於茄子蛋樂團部分之記載並未不實，以及與該樂團間確有合作關係之事實爭點，原審依據卷內事證已足認定並說明如上，上訴人請求調查證據，為無必要。

（二）上訴人自行下載茄子蛋樂團demo檔並燒錄成光碟，已侵害該樂團之著作財產權：上訴人於105年12月12日以內含茄子蛋樂團所創作之8首歌曲，包裝外殼封面印製「茄子蛋Egg Plant Egg首張專輯」，封底則印載「發行／有料音樂有限公司」等文字之音樂光碟，作為結案報告補充而向被上訴人提出，而前揭「專輯」係由上訴人自茄子蛋樂團所提供之網路連結網址下載音樂檔後燒錄製作。綜觀上訴人與茄子蛋樂團間前述line對話，可知該樂團提供網路連結之目的，在使上訴人可以下載demo檔供音樂製作人聆聽；而從上訴人所提出之變更企畫書中對茄子蛋樂團之介紹，以及該樂團主唱黃奇斌於原審之證述，顯示該樂團成立期間未久，且尚未有專輯推出，則該樂團主動提出創作成果供音樂製作人審查並尋求合作機會，亦符合流行音樂市場運作常態，然其授權範圍應僅止於交付音樂製作人聆聽審查。至於上訴人將該樂團納入變更企畫書而向被上訴人申

01 請補助，因為茄子蛋樂團之成員所共同知悉，惟該樂團早
02 於105年7月間即向上訴人告知9月間無法完成專輯，上訴
03 人再於9月間詢問時，樂團主唱黃奇斌則稱「還在進度
04 中，但有些延宕，我最近比較沒有心思談這個案子，可能
05 緩一些……」等語，再至105年11月22日，雙方在line上
06 討論契約條件後，黃奇斌明確表示：「……這張可能比較
07 沒辦法合作QQ，希望以後還有機會……」等語，則上訴人
08 於該年10月間提出結案報告時，客觀上並無茄子蛋「專
09 輯」之存在，另上訴人於12月12日提出結案報告補充時，
10 復明確知悉與茄子蛋樂團間並無任何形式之合作關係，依
11 補助契約第4條第9項第1款約定，上訴人結案後向被上訴
12 人提出之流行音樂作品，必須取得完整之著作財產權，而
13 依著作權法第36條第3項，上訴人與茄子蛋樂團間最終既
14 未合意訂定契約，則該樂團於「議約期間」縱有同意上訴
15 人利用之音樂著作，在無另為明確授權之情況下，本不能
16 認為於確定不簽約之後仍得繼續利用，況上訴人並未提出
17 積極證據，說明茄子蛋樂團同意並授權將渠等音樂著作燒
18 錄重製成光碟且授權被上訴人得為前述利用，但上訴人仍
19 將從上開連結下載之音樂demo檔燒錄重製於光碟上，自居
20 發行人名義向被上訴人提出，屬未經授權之重製行為，侵
21 害茄子蛋樂團著作財產權。至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
22 稱臺北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
23 稱智財分署）雖認上訴人之代表人傅鉛文、職員祝驪雯主
24 觀上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然行政
25 法院本不受刑事偵查程序所為之事實認定拘束。

26 （三）被上訴人廢止上訴人補助資格，無違比例原則：

- 27 1.上訴人未與茄子蛋樂團間有任何形式之合作關係，亦未獲
28 該樂團授權以燒錄方式重製音樂光碟，卻仍於結案報告中
29 載稱為該樂團「非專屬全經紀代理」，並已執行專輯籌
30 備、編曲、專輯錄製、錄製等作為，嗣再於結案報告補充
31 中提出上揭實體「專輯」，違反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第

01 4款之情，依該要點第10點第1款規定，上述違規行為之法
02 律效果為撤銷或廢止受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追繳已
03 受領補助金乃資格喪失後附隨之效果，而受領資格乃全有
04 或全無問題，難認被上訴人有何裁量空間。

05 2.上訴人主張本件企畫仍包括其他歌手、樂團之巡演、專輯
06 製作等工作項目，茄子蛋樂團所涉者僅佔整體企劃之一部
07 分，雖屬事實。然契約債務人履行債務應依誠實信用方法
08 為之，乃契約履行之基本法理，又依已成為補助契約內容
09 之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明文課予上訴人誠實義務，
10 不問細部執行項目為何。其次，上訴人變更補助契約選擇
11 該表演團體，乃因「依文化部的要求只能同等級高於或等
12 於……」，另變更企畫書介紹茄子蛋樂團與Hello Nico之
13 得獎紀錄，希冀獲得被上訴人評審委員青睞而准予補助之
14 意思實堪認定，卻事後主張茄子蛋樂團之部分可以從整體
15 補助企畫切割，難以認同。再酌以變更企畫書「I. 預算」
16 中規劃，本件被上訴人所提供之補助金僅佔上訴人整個計
17 畫預算之38%，其餘62%乃由上訴人自籌金額，另上訴人因
18 唱片銷售、各歌手或樂團之演出，均預估有唱片與門票銷
19 售之收入，足見系爭補助金除了補貼上訴人執行該企畫之
20 「成本」外，其實亦有創造「利潤」之效果，客觀上更難
21 以獨立區分僅與茄子蛋樂團相關部分。

22 (四) 綜上，B函並無違誤，第2次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
23 合，上訴人所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上訴意旨略謂：

25 (一) 作業要點第10點第1、2款規定不同之效果，違反第9點第4
26 款者，被上訴人應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補助
27 契約、追回「全數」補助金；違反第9點第9款第1目者，
28 被上訴人僅應按每組作品核定補助金之「十分之一」減少
29 補助金並追回補助金。有無出具授權書面予被上訴人，竟
30 有解除補助契約或僅減少部分補助金之重大差異。顯見作
31 業要點第10點第1、2款規定就相同或相類似之事物為不合

理之差別對待，有違平等原則。依作業要點整體規範意旨，被上訴人係要求獲補助者應分散投入「多件」流行音樂作品之相關工作，並在多件流行音樂作品重製、發行時，應出具授權書面予被上訴人及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可知流行音樂作品及獲補助者執行之計畫內容係屬可分，獲補助者尚未履行補助計畫致違反作業要點，被上訴人僅得依未履行或違反之部分減少補助，否則一旦違反作業要點即一律解除補助契約、追回全數補助款，不僅無法促使獲補助者盡力履行補助計畫、無助於達成作業要點之目的，更將導致獲補助者其他努力全遭抹煞，連帶損及補助計畫內其他音樂作品者原可獲得補助款之權益，手段過苛且失均衡。作業要點第9點第4款及第10點第1款規定，有違比例原則，被上訴人廢止上訴人受理全部600萬元補助金之資格，致上訴人104年9月20日以前已執行完畢，且經會計師簽證已實際支出之經費遭溯及追回，違反比例原則。作業要點適法與否為B函是否合法之前提，原判決自應附帶調查審酌作業要點適法與否。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無法擔保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流行音樂作品所獲得補助金額，僅占上訴人執行企劃所投入全部流行音樂相關工作及所獲補助金總額之部分，亦未衡以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已有按每組作品補助金十分之一減少補助金之規定，更未依「法律優位原則」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所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廢止一部處分之規定，逕行適用作業要點第10點第1款規定，認定被上訴人B函廢止上訴人受領補助之資格並收回全部補助金無誤，判決不適用法規且理由不備。

（二）作業要點第9點第4款係規範「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與第9款第1目規範「未能出具授權永久無償使用相關著作之文件及擔保該授權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情形不同。原判決就此應予審究，方能判斷本件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原則。原判決就上訴人自行下載demo檔案並燒錄成光碟

01 是否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部分，認定上訴人無法提出積
02 極證據證明已獲茄子蛋樂團授權燒錄製成光碟且授權被上
03 訴人得永久無償使用該著作，因而認定上訴人侵害茄子蛋
04 樂團之著作財產權，係該當「第9點第9款第1目」之違
05 規；然就廢止上訴人受領全部補助金資格是否違反比例原
06 則及裁量原則之爭點，卻改稱上訴人之同一行為，係該當
07 「第9點第4款」之違規，僅能廢止上訴人全部受領資格，
08 被上訴人並無裁量空間云云，前後理由矛盾。

09 (三)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乃「代理發行」茄子蛋樂團，但於向被
10 上訴人申請變更企畫內容時，上訴人與該樂團合作形式究
11 為「代理發行」或「非專屬全經紀代理」仍未確定，可知
12 不論係上述何種形式，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補助對象及客
13 體均非「茄子蛋樂團」或「該樂團所創作之專輯本身」，
14 而係補助上訴人對該樂團創作專輯之發行所為「代理」或
15 「非專屬全經紀代理」等協助行為。作業要點第9點第4款
16 係在規定上訴人如因代理專輯發行而受補助時，需擔保其
17 所代理發行之專輯本身無侵權情事，而原判決既認定上訴
18 人與茄子蛋樂團並未簽訂任何合作形式（包括代理發行、
19 非專屬經紀等）之合約，亦即未代理茄子蛋樂團發行專
20 輯，自無所謂應擔保所代理發行之專輯未侵害他人著作財
21 產權等權利之情事。況本件茄子蛋樂團之專輯也無任何侵
22 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情事。至於上訴人於105年提出結案
23 報告時，繳交試聽光碟（即demo檔）予被上訴人供「104
24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評審小組審查使用，旨
25 在說明上訴人「協助」茄子蛋樂團發行專輯為何，此並非
26 執行補助計畫，而係結案動作，與本款所指情形無關。被
27 上訴人一方面稱上訴人與茄子蛋樂團無合作關係，並未代
28 理茄子蛋樂團發行專輯，另一方面又稱上訴人未能擔保受
29 補助所代理發行之專輯無侵害他人權利，因認上訴人違反
30 作業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理由矛盾，且有適用法令錯誤
31 之違誤。再依作業要點第9點第9款第1目規定，應係指如

有補助特定樂團或音樂工作者創作專輯時，被上訴人得取得授權無償使用。然系爭補助計畫中涉及茄子蛋樂團部分，被上訴人僅係補助上訴人代理（或專屬經紀代理）該樂團發行專輯而已，並非補助該「專輯」之創作人及創作本身，是以茄子蛋樂團創作之專輯並非本款所稱「獲補助之流行音樂」，上訴人自無可能，亦無義務依本款規定將該專輯永久無償授權予被上訴人使用。原判決未究明事實，適用法規錯誤。

（四）上訴人確有基於「協助」代理茄子蛋樂團將其既有流行音樂作品發行音樂專輯之認識，提出合約供該樂團研究、接洽音樂製作人並安排樂團成員與音樂製作人見面溝通、介紹參與音樂演出機會，即有協助執行茄子蛋樂團音樂專輯發行之先期作業，且已告知該樂團變更企畫書已納入代理該樂團發行音樂專輯之企劃，該樂團成員遂提供樂曲連結網址予上訴人，足證茄子蛋樂團成員授權時，已明知上訴人將用以進行發行相關作業及製作結案報告書，故上訴人依連結網址下載樂曲燒錄試聽光碟，僅係為繳交被上訴人供評審小組審查、說明合作製作專輯之進展情形，無逾越茄子蛋樂團之授權，更無意圖銷售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散布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重製物之行為，至於上訴人事後未與茄子蛋樂團簽訂正式契約，不影響茄子蛋樂團先前提供樂曲檔案予上訴人使用之授權，無從謂上訴人有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從而，上訴人於105年提出結案報告時，依茄子蛋樂團成員之授權自連結網址下載音樂demo檔燒錄重製成光碟，意在說明上訴人與茄子蛋樂團商談合作製作專輯之進度及所協助該樂團製作之專輯內容為何，主觀上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臺北地檢署107年度調偵字第1445號、第1446號、108年度偵字第2231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智財分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23號駁回再議處分書亦採相同理由。原判決僅以上訴人與茄子蛋樂團事後未合意訂定契約，且無另為明確授權

01 上訴人利用音樂著作重製成光碟，率認上訴人向被上訴人
02 繳交試聽光碟屬未經授權之重製行為，竟以此錯誤事實逕
03 為法令適用，即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

04 五、本院的判斷：

05 (一) 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目的：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06 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競爭力，
07 開創與推廣臺灣流行音樂品牌，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
08 規定：「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
09 製作及行銷有聲出版品業務之公司或行號，且符合下列各
10 款規定者：(一)曾入圍或獲金曲獎獎項之流行音樂有聲出版
11 品業者。(二)最近2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
12 資格。……。」第3點規定：「補助標的、補助名額及補
13 助金額度：(一)補助標的：以開拓流行音樂市場為導向，具
14 提升流行音樂產業競爭力（例如創作、製作、錄音、視覺
15 設計、企劃、行銷等面向能力）及帶動周邊效益之整合專
16 案企畫。(二)獲補助者以10名為限。(三)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
17 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4
18 9%，並以新臺幣600萬元為上限。」第6點規定：「評審
19 作業：(一)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
20 料，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第2點、第4點第1項、第2項規
21 定，經本局依第4點第3項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
22 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二)本局應遴聘學者、專
23 家及本局代表7人至11人組成評審小組，就前款書面審核
24 通過之申請案進行評審；……。(四)評審小組應就第1款書
25 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以面談方式進行評
26 審，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評審小組
27 應就獲補助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作成建議。
28 ……。前開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後公告之。(五)審查項目及
29 權重……。(六)本局得邀集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核定
30 補助申請案企畫書執行情形以面談方式進行審查，並作成
31 建議，以作為補助金撥款之依據。前開建議應經全體評審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並應經本局核定後通知獲補助者。……。」第7點規定：「簽約：獲補助者應於本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訂；屆期未完成簽約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契約由本局另定之。」

- (二) 作業要點第8點（即補助契約第3條第3款）規定：「補助金撥款方式及結算標準（補助契約之文字為『付款方式及結算標準』）……：(一)第一期補助金（最高核予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1. 獲補助者（補助契約之文字為『乙方』，下同）應於104年9月30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或製作物各正本一份，影本十六份報本局（補助契約之文字為『甲方』，下同）審核：(1)截至104年9月20止之期中報告書（至少應包含本局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之預計與實際執行情形對照表，及各項工作進度與成果）。……3. 獲補助者依第1目規定檢送之期中報告書及累計支出經費明細表等，經評審小組審查認定不通過或實際支出經費未逾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百分之五十者，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內容，經評審小組審查仍未通過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2年內本局不再受理其申請本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4. 獲補助者未依第1款第1目、第2目規定之期限申請期中審查或第一期補助金之撥付，或雖依期限申請，其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全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2年內本局不再受理其申請本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二)第二期補助金（最高核予核定補助金額

01 上限之百分之五十) 1.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之企畫
02 書內容所載各項工作內容時程，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且應
03 於105年10月20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或製作物報本
04 局審核：(1)全案完成之結案報告書（應包含本局核定補助
05 企畫書內容所載之預計與實際執行結果對照表及成果）
06 ……。4. 前開結案報告書（含各式文件、資料或製作物）
07 等經評審小組審查認定不符合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各項
08 規劃內容者，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
09 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期末報告書內容（含各式
10 文件、資料或製作物）等，經評審小組審查仍未通過者，
11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第
12 二期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獲補助者應自廢
13 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5日內將已領之第一期補助金全
14 額繳回本局，本局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
15 不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5. 獲補助者未依第2款第1
16 目、第2目規定之期限內申請結案審查或第二期補助金之
17 撥付，或雖依期限申請，其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者，經
18 本局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
19 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全者，本局應廢止其
20 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第二期補助金及
21 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獲補助者應自廢止補助金受領
22 資格之日起5日內將第一期補助金全額繳回本局，本局於
23 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本局
24 任何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第2款及第4款（即補
25 助契約第4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獲補助者應
26 履行之負擔規定：(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審
27 查或申請補助金核撥。(二)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
28 內容確實執行。但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應於105年3月31
29 日前，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逾期應不予受
30 理，且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前開申請企畫書內容變更涉
31 及流行音樂作品者，以一組流行音樂作品為限，且申請變

更後之流行音樂作品分項預算、企畫案之經費總預算及演唱（奏）等級均不得低於原核定各該項目金額（等級）。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企畫書內容變更者，應經評審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企畫書執行。……(四)獲補助者應擔保所有獲補助流行音樂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第10點第1款、第4款（即補助契約第5條第1款、第4款）規定：「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補助契約之文字為：「違約處罰」）：(一)違反前點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補助契約；其已領取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全數繳回，且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應不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四)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2年內，本局不再受理其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且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三) 本件上訴人於104年3月間，依作業要點提出由滅火器等樂團發行專輯與巡迴演出之原企畫書，向被上訴人申請補助金。經被上訴人採納評審小組建議，予以審核通過，而以104年5月20日函通知同意補助上訴人最高上限600萬元補助金，並請上訴人依指定期限訂定契約。嗣由雙方簽訂補助契約，約定補助金額600萬元，履約期間至105年10月20日止，補助金依履約進度分二期給付。履約過程中，上訴人於105年3月30日向被上訴人提出變更企畫書：「(一)調整發行專輯藝人：原規劃由滅火器樂團發行專輯變更為Hello Nico、茄子蛋樂團、李雨宸重新混音數位專輯、空白草莓等；(二)調整巡迴演出：原規劃由滅火器在台灣巡演12場及有料中型演唱會，變更為Hello Nico在台灣巡演3場、茄子蛋樂團在台灣巡演15場。」經被上訴人以105年4月26日函同意，雙方再簽訂修正。嗣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提

01 出結案報告領取第二期結案補助金，總計被上訴人先後依
02 約給付上訴人期中款及結案款共600萬元等情，為原判決
03 確定之事實，並有其據為認定事實之原企畫書、被上訴人
04 104年5月20日函、補助契約、變更企畫書、被上訴人105
05 年4月26日函及修正契約可憑（原審卷一第21-56頁、原處
06 分卷第1-2頁、第3-9頁、第10-13頁、第14-62頁、第63-6
07 7頁）。

08 （四）據原審引用之修正契約附件即被上訴人核定之變更企畫書
09 為：「(一)調整發行專輯藝人：原規劃由滅火器樂團發行專
10 輯變更為Hello Nico、茄子蛋樂團、李雨寰重新混音數位
11 專輯、空白草莓等；(二)調整巡迴演出：原規劃由滅火器在
12 台灣巡演12場及有料中型演唱會，變更為Hello Nico在台
13 灣巡演3場、茄子蛋樂團在台灣巡演15場。」（原處分卷
14 第11-12、64-66頁），記載之工作內容實施項目包括非專
15 屬全經紀代理茄子蛋樂團首張全創作專輯預計曲目8首
16 （原處分卷第14頁、第38-39頁）及演出計畫，對照上訴
17 人提出之結案報告就此部分之記載亦無不同（原處分卷第
18 69頁、108頁）；是以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變更企畫書內
19 容應僅為「代理發行」茄子蛋樂團，而結案報告卻變成
20 「演出規劃」，均不在原「代理發行」之樂團之列，且專
21 輯預計曲目由7首變成8首，進而認上訴人與茄子蛋樂團之
22 合作形式究為「代理發行」或「非專屬全經紀代理」並未
23 確定之認定（原判決第21-22頁），固有未洽。

24 （五）惟查，上訴人履行契約，依作業要點第9點第2款（即補助
25 契約第4條第2款）規定，應依核定並經納入契約內容之企
26 畫書確實執行；另上訴人依作業要點第8點（即補助契約
27 第3條第3款）向被上訴人請領履約補助金時，依作業要點
28 第9點第1款及補助契約第4條第1款規定，不得以虛偽不實
29 之文件、資料申請審查或申請補助金核撥。本件經原審查
30 明，依上訴人於提起第一次訴願時提出之兩位製作人程
31 旭、維恭魯那登之書面聲明書、上訴人職員祝驪雯（Nata

01 -sha Chu) 與茄子蛋樂團藉由社群軟體line及電子郵件相
02 互聯繫之畫面截圖、茄子蛋樂團於105年3月25日寄給祝驪
03 雯之電子郵件附有該樂團之履歷及補助企劃兩個附件等，
04 固可認上訴人曾告知茄子蛋樂團將其列入系爭補助金申請
05 企畫案，並與之碰面接洽專輯發行，並向該樂團提供日出
06 音樂節演唱、大邱炸雞啤酒節（演出地點韓國）之演出訊
07 息等情；惟經原審依職權通知證人即茄子蛋樂團成員，包
08 括主唱黃奇斌證述略以：「（原告《即上訴人》有無提出
09 過書面的合約書給你們看過？）有，但那個合約好像是別
10 人的，有點像是範本」、「……那時候談經紀約我們談了
11 好幾次，到後來就談不攏……」；「（有料音樂公司是否
12 曾經協助茄子蛋樂團發行專輯、巡迴、製作企劃宣傳、辦
13 理小型演唱會？）完全沒有」、「（原告是否在105年間
14 有跟你們連絡說他們有申請文化部補助，要把茄子蛋樂團
15 放入期中變更報告，此部分有無徵得茄子蛋樂團同意？）
16 有講過這件事情，但後來因為有很多問題，我們都覺得是
17 沒有要合作的」、「……應該是說那時候一直有在談經紀
18 約或發行的合作，因此那時候他們（指原告）跟我要音樂
19 聽聽看，我一定會給……我根本不知道他們有取用這段文
20 字去當作期中變更報告，甚至也不知道我們的demo被燒錄
21 成專輯，我們完全沒有被告知」、「我不知道有這張專輯
22 （指原告向被告提出之專輯實品），我們也沒有授權任何
23 人製作或發行這張專輯」；吉他手謝耀德證稱略以：
24 「（在討論的過程中，你們有無提供你們先前製作的一些
25 音樂作品的網址連結給有料音樂公司？）有提供連結，但
26 我不確定是不是在line群組裡面提供給他們的。有分享過
27 我們的作品……」、「應該是有看過合約，但印象中我們
28 沒有簽，我也忘記那份合約是樣本，還是給我們樂團的合
29 約」、「（對於被告所庭呈的這張專輯實品，請問你有無
30 看過這張專輯？）事情發生之後有看過。我們樂團沒有授
31 權任何人製作或發行這張專輯」；吉他手蔡鎧任證述略

以：「我印象中他們是拿滅火器的合約來講，就是用裡面的合約內容去改。生活費的部分，我記得滅火器是3萬元，他們說他們現在比較吃緊，沒辦法給我們錢，所以我們才沒有合作，所以那些合約就只是用來談的」、「（你們是否知道茄子蛋樂團有包含在這個補助案裡面？）知道」、「（原告是否曾經協助茄子蛋樂團處理專輯籌備、編曲、專輯燒製、混音？）沒有」等語；以及上訴人於105年12月12日以內含茄子蛋樂團所創作之8首歌曲，包裝外殼封面印製「茄子蛋Egg Plant Egg首張專輯」，封底則印載「發行／有料音樂有限公司」等文字之音樂光碟，作為結案報告補充而向被上訴人提出，然而前揭「專輯」係由上訴人自茄子蛋樂團所提供之網路連結網址下載音樂檔後燒錄製作，亦為上訴人所自承，此外茄子蛋主唱黃奇斌在105年11月22日雙方line群組明確表示：「……這張可能比較沒辦法合作QQ，希望以後還有機會……」；另依前述line對話，茄子蛋樂團提供網路連結之目的在使上訴人可以下載demo檔供音樂製作人聆聽，授權範圍僅止於此，上訴人於該年10月間向被上訴人提出結案報告時，客觀上並無茄子蛋樂團「專輯」之存在，另上訴人於105年12月12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結案報告補充時，明知與茄子蛋樂團間並無任何形式之合作關係，茄子蛋樂團亦未授權上訴人將其音樂著作燒錄重製成光碟，惟上訴人仍將從上開line連結下載之音樂demo檔燒錄重製於光碟上，自居專輯發行人名義向被上訴人提出等情，均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經核與卷證資料相符，自可為本院判決之基礎。是以上訴人既將原定由滅火器樂團發行專輯之企畫書變更為茄子蛋樂團等音樂團體，經被上訴人採納而修正契約，即應依該內容確實執行。上訴人既將發行茄子蛋樂團專輯及表演列為結案報告內容，如該結案報告之履約成果與事實不符，上訴人自亦屬未依核定之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是以上訴人既未取得茄子蛋樂團與其有任何形式合作之同意，且結案

01 報告中關於茄子蛋樂團之現場演出，亦非由上訴人策劃或
02 協助安排，惟上訴人竟將上述事項列於結案報告，復未獲
03 該樂團授權可將line連結下載之音樂demo檔燒錄重製於光
04 碟上，自居發行人向被上訴人提出作為履約之結案成果，
05 原判決因而認定上訴人未依核定之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06 並製作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審查，而有違反作業要
07 點第9點第1款、第2款及第4款（即補助契約第4條第1款、
08 第2款及第4款）情事，故而被上訴人依作業要點第10點第
09 1款規定及相同內容之補助契約第5條第1款約定廢止上訴
10 人補助金受領資格，並無違誤，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
11 違誤。

12 (六)上訴人雖主張其自line連結下載茄子蛋樂團之音樂demo檔
13 燒錄重製於光碟之行為，並不構成重製他人著作權之犯罪
14 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107年度調偵字第1445號、第1446
15 號、108年度偵字第2231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智財分署108年
16 度上聲議字第123號駁回再議處分書採相同理由，而對上
17 訴人之代表人等為不起訴處分，足認其無逾越茄子蛋樂團
18 之授權，更無涉犯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犯行。惟查，作業
19 要點第9點第4款（即補助契約第4條第4款）之構成要件與
20 著作權法之刑罰構成要件不同，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事
21 實，本不受刑事偵查程序所為犯行成立與否之拘束。原判
22 決業已詳述其認定上訴人逾越茄子蛋樂團授權範圍而自li
23 ne連結下載茄子蛋樂團之音樂demo檔燒錄重製於光碟，自
24 居專輯發行人名義向被上訴人提出等情所憑證據及得心證
25 之理由，上訴人復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即無可
26 採。原判決前已敘明上訴人違反作業要點第9點第4款之理
27 由，至於其於理由中引用補助契約第4條第9款第1目（原
28 判決誤載為第4條第9項第1款，其內容與作業要點第9點第
29 9款第1目規定內容相同，原判決誤載為作業要點第9點第
30 9項第1款）：「專案企畫執行內容包含流行音樂作品（專
31 輯、MV），應配合下列事項：乙方（即上訴人）應出具同

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即被上訴人）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獲補助之流行音樂作品（專輯、MV）於國內外重製、發行，並於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頻道、集會場所、甲方網站、文化部及所屬單位所屬網站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之書面授權文件，並應擔保所出具之書面授權文件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之約定，係在強調企畫書所定受補助之流行音樂作品既應永久無償授權被上訴人在特定目的下使用，則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結案報告之流行音樂作品，自不得有逾越創作者授權範圍而侵害其著作權情事，乃當然之事理，其並非認定上訴人係違反補助契約第4條第9款第1目（即作業要點第9點第9款第1目）之規定；又作業要點第9點第4款（即補助契約第4條第4款）所稱獲補助者應擔保所有獲補助流行音樂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情事，係指獲補助者應擔保作為其履約之作品，不論作者或獲補助者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不以創作人及創作本身有無成為補助對象為必要。因此，上訴意旨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侵害茄子蛋樂團之著作財產權，係該當作業要點「第9點第9款第1目」之違規；然就廢止上訴人受領全部補助金資格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原則之爭點，卻改稱上訴人之同一行為，係該當「第9點第4款」之違規，僅能廢止上訴人全部受領資格，被上訴人並無裁量空間，然二者法律效果完全不同，原判決加以混淆誤用復未說明理由；且本件並非補助該「專輯」之創作人及創作本身，故茄子蛋樂團創作之專輯並非第9點第9款所稱「獲補助之流行音樂」，上訴人自無可能亦無義務依該款規定將該專輯永久無償授權予被上訴人使用等語，指摘原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及適用法規錯誤，並不可採。

（七）又被上訴人104年5月20日函僅係通知上訴人同意核予最高上限600萬元之補助金，並未確定實際補助金額。實際補助金額及兩造其他權利義務均由補助契約及後續修正本定

之。上訴人領取補助金並非基於同意補助函，而是依其與被上訴人簽訂之合約法律關係。被上訴人在選擇契約形式與上訴人締約後，有關履約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已無權再以作成行政處分方式命上訴人繳還已領取之補助金，從而自無透過廢止補助資格達到結算返還補助金多寡之餘地。上訴人如對返還金額範圍有爭議，被上訴人只得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並以契約法律關係審查上訴人應返還金額之範圍，而與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審查無關。是以，B函所謂廢止上訴人補助金600萬元受領資格，解釋上，僅在廢止被上訴人104年5月20日函所授予上訴人補助資格，不及於由契約約定之補助金額多寡之結算。原判決既認廢止補助資金受領資格後，追繳已受領補助金係屬資格喪失後附隨之效果，則其又以作業要點第9點各款規定已成為補助契約之內容而以之審查上訴人有未依誠實信用方法履行契約之違約情事，再以審查行政處分方式審查B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即屬贅論。B函廢止被上訴人104年5月20日函授予上訴人補助金受領資格如前所述並無違誤，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即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所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廢止一部處分之規定，逕行適用作業要點第10點第1款規定，認定被上訴人B函廢止上訴人受領補助之資格並收回全部補助金無誤，判決不適用法規且理由不備，即無可採。又B函關於自A函送達次日即106年4月15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上訴人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且於上開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不受理上訴人申請之任何補助等語，係基於上訴人有違反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第2款及第4款（即補助契約第4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情事，而將作業要點第10點第1款及補助契約第5條第1款之約定事項予以重申，原判決就此部分雖漏未論述，惟不影響其駁回上訴人之訴之結果，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猶執其執行之計畫內容係屬可分，茄

01 子蛋樂團部分僅為企畫案一部分，被上訴人僅得依未履行
02 或違反之部分減少補助，否則連帶損及補助計畫內其他音
03 樂作品者原可獲得補助款之權益等應屬履約及解約爭議事
04 項，指摘原判決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違背法令情
05 事，即無可採。

06 (八) 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判決違背
07 法令情事，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10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

14 法官 王 碧 芳

15 法官 鍾 啟 煌

16 法官 蔡 紹 良

17 法官 簡 慧 娟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劉 柏 君